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四害”与白蚁

防治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湛江中心人民医院“四害”与白蚁防治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1、服务范围与内容：医院院区、门诊部和职工宿舍区的“四害”与白蚁防治。

2、服务地点：湛江巿赤坎区源珠路236号、麻章门诊、康顺门诊、赤坎区农林一路10号宿舍区、赤坎区农林二路4号宿舍区、赤坎区寸金一横路26号宿舍区、赤坎区寸金二横路3号宿舍区、赤坎区拥军路206号宿舍区和赤坎区文章村学生宿舍。

3、服务期限：三年

三、采购费用：本项目服务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即合同总价已包含供应商为保证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质量达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人工费、设备和药物购置费等），合同总价不因物价变动而调整。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质量

1、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167号）和《湛江市除“四害”管理实施方法》（湛府【2000】14号）等国家、省、巿相关规定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确保“四害”的密度始终控制在国家、省、巿相关规定的标准范围内，确保白蚁防治效果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承包人所承包的服务项目，均须有工作方案、“四害”密度监测报告、现场施药记录和工作小结等资料。现场施药记录每月提交一次，工作小结每季度提供一次。

3、合同有效期内，医院“四害”密度超过国家、省、巿所规定标准的，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如医院因“四害”密度问题受到监督部门处罚，对承包人每次给予3万元经济处罚；如医院受到经济处罚，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关责任。

4、履约保证金额度为合同价格的10%。承包人应在签定正式合同前7天内按合同规则向医院提交履约保证金。医院应在合同结束后7天内按合同规则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5、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四害”和白蚁防治药物应符合国家、省、巿相关规定及医院病房对病媒生物防治的要求，且所使用药物应无毒、无害、无味。承包人承担所使用的药物的安全责任。施工人员须认真做好安全防护保障措施，确保施药环境内的人、财、物的安全，严禁人、畜中毒事件发生；若因此发生人、畜中毒事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二）服务次数

1、承包人在承包期内，每月至少组织实施2次全面防治活动。防治活动应符合省级、市级及医院标准。

2、医院各科室和住户发现有鼠、蚊、蝇、蟑螂、白蚁等情况，要求组织灭杀，承包方接到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组织施治。采购预算已包含此可能性的费用在内，承包人不得因为除“四害”服务次数的增加而要求采购人增加支付任何服务费。

3、遇疫情、登革热爆发等特殊情况，需要及时组织防治的，承包人接到医院的通知后，按疫情防控标准指引，组织施治。

（三）其他要求

1、承包人在服务范围内组织防治活动，应明确任务及职责，上岗人员要按规定配带胸卡，做到安全文明作业，认真做好“四害”和白蚁防治服务工作和记录。

2、承包人有义务指导采购人“四害”防治设施的建设和维修工作。

五、付款方式

承包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由承包人按以下要求向采购人递交资料后付款：

1、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

2、经采购人管理部门确认的每季度“四害”和白蚁防治记录和工作小结。

3、有效的付款票据。

综合服务科

2023-2-24